



2025年6月14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宁科 公告编号:临2025-073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
 - 本次董事会共两项议案,经审议全部获得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董事会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以微信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材料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6月13日下午3: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四)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
 - (五)本次董事会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祝屹庭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董事胡春海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副董事长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的规定,鉴于公司无副董事长,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祝屹庭先生将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代行职务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议案名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增补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宁科 公告编号:临2025-074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胡春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胡春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2)。
二、增补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46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所持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重庆唯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唯吨”)持有公司股份37,878,116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9.23%。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 2025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重庆唯吨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206,1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00%。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103,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103,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收到重庆唯吨出具的《关于所持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6月12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区间届满,重庆唯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8,031,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7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03,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2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此外,因公司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于2025年5月22日(含本日)起开始实施自主行权,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6月1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410,309,104股变更为410,318,716股,重庆唯吨所持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000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唯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是 ☐ 否
持股数量	37,878,116股
减持比例	9.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878,116股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410,309,104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重庆唯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8,031,19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103,091股 大宗交易减持:3,928,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23元至15.84元
减持总金额	101,540,48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74,991股
减持比例	1.9573%
累计减持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29,846,925股
当前持股比例	7.27%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科技储备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本次延长期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项目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0号)的同意,公司2023年6月28日发行了面值总额3.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38,000,000张,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8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的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907,547.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1,092,45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4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4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3-25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38,000.00万元(含3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1	智慧光伏及电网智慧管理PL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	智能家居多模通信网关及智能设备PL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	科技储备资金项目
合计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结合前“科技储备资金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拟增补符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符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如下提名建议:
(一)符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三年内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三年内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本次董事会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履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同意。

(三)同意将《关于增补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符 杰,男,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湖南株洲车辆厂职工医院外科医师,湖南长沙第四医院外科主治医师,湖南药业公司技术开发部职员,湖南博大天然药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湖南荷蒙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博大天然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博达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岳店人福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博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大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大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北京市科益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湖南合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生源霸科(上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伊犁新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印度尼西亚PT ETO-CHEM PHARMA GLOBAL董事。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ST宁科 公告编号:2025-072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董事胡春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胡春海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董事长、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任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春海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胡春海先生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长的补选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总经理祝屹庭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

胡春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胡春海先生在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4日

- 注:1.上表中的“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均以截至2025年6月10日的公司总股本410,318,716股计算;
2.上表中的“原计划减持比例”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410,309,104股计算。
3.在减持期间,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于2025年5月22日(含本日)起开始实施自主行权,截至2025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由410,309,104股变更为410,318,716股,重庆唯吨所持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0001%。重庆唯吨主动减持比例和被动稀释导致的股份变动比例合计为1.957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4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诚志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审核[并购重组][2025]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进一步书面说明和解释。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个月,如难以在前述时间内回复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向上交所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组织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向上交所答复。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上交所提交完整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文件。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工作,经与本次交易的各方及有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延期回复的书面申请,申请自《审核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1个月提交《审核问询函》的书面回复等相关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3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820,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8%。一致行动人贺朝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70,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45%;一致行动人贺群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70,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5%;一致行动人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绿源”)持有公司股份41,84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2%;一致行动人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1,471,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贺财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朝艳女士、贺群艳女士、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480,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0%。

上述股份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贺财霖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334,09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注销、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贺财霖	27,820,660	13.18%	贺朝艳与贺群艳、贺朝艳与贺朝艳为父女关系,贺朝艳、贺朝艳为姐妹关系
贺朝艳	24,170,020	11.45%	同上
贺群艳	24,170,020	11.45%	同上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41,848,100	19.82%	贺财霖、贺朝艳、贺群艳合计持有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87.5%的股权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471,440	14.91%	贺财霖、贺朝艳、贺群艳合计持有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合计	149,480,240	70.80%	

注:以上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与实际合计数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贺财霖	27,820,660	13.18%	贺朝艳与贺群艳、贺朝艳与贺朝艳为父女关系,贺朝艳、贺朝艳为姐妹关系
贺朝艳	24,170,020	11.45%	同上
贺群艳	24,170,020	11.45%	同上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41,848,100	19.82%	贺财霖、贺朝艳、贺群艳合计持有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87.5%的股权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471,440	14.91%	贺财霖、贺朝艳、贺群艳合计持有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合计	149,480,240	70.80%	

注:以上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与实际合计数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财霖先生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6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在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博时富耀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10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3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820,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8%。一致行动人贺朝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70,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45%;一致行动人贺群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70,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5%;一致行动人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绿源”)持有公司股份41,84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2%;一致行动人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1,471,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贺财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朝艳女士、贺群艳女士、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480,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0%。

上述股份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贺财霖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334,09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注销、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贺财霖
持股数量	27,820,660股
持股比例	13.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820,660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IPO前取得的股份包含了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贺财霖	27,820,660	13.18%	贺财霖与贺群艳、贺朝艳为父女关系,贺群艳、贺朝艳为姐妹关系
	贺朝艳	24,170,020	11.45%	同上
	贺群艳	24,170,020	11.45%	同上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41,848,100	19.82%	贺财霖、贺朝艳、贺群艳合计持有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87.5%的股权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471,440	14.91%	贺财霖、贺朝艳、贺群艳合计持有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合计	149,480,240	70.80%	

注:以上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与实际合计数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贺财霖	27,820,660	13.18%	贺朝艳与贺群艳、贺朝艳与贺朝艳为父女关系,贺朝艳、贺朝艳为姐妹关系
贺朝艳	24,170,020	11.45%	同上
贺群艳	24,170,020	11.45%	同上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41,848,100	19.82%	贺财霖、贺朝艳、贺群艳合计持有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87.5%的股权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471,440	14.91%	贺财霖、贺朝艳、贺群艳合计持有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合计	149,480,240	70.80%	

注:以上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与实际合计数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财霖先生尚未减持任何股份。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本次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实际减持人贺财霖先生承诺如下:

-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2.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朝艳、贺群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5-024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25,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25,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9日。

一、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6日相关公告)

2. 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4日相关公告)

3. 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13日,向147名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507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9.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4日相关公告)

4. 2022年7月25日,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7日相关公告)

5. 2022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发生派发股票股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35元/股调整为9.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1日相关公告)

6. 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发生派发股票股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10元/股调整为8.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相关公告)

7. 2025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发生派发股票股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80元/股调整为8.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5日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 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13名,行权股份数量合计192.55万股,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总量的百分比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子公司核心干部(共113人)	192.55	37.98%
合计(113人)	192.55	37.98%

2.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 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3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19日

2.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925,500股

3. 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行权。

4.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